

证券代码：873951

证券简称：泰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（案号（2024）内0823民初1735号），开庭时间：2024年6月4日9:30，应到处所：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F205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房军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连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自2021年1月29日，被告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其前身为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）多次向原告购买中水回用装置、脱盐水装置、黄河水制软水系统、全膜法处理脱盐水装置等设备及辅助材料，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被告购买原告设备及辅助材料总价值为4475.4万元，原告累计向被告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4475.4万元，止于2023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719.2万元，经多次催要，被告于2024年2月17前又累计付款207万元，目前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516.4万元，被告以种种借口为由拒不支付。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16.4万元及利息（以1516.4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）；

2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1、公司已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要求缴纳了诉讼费；

2、公司已按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要求缴纳了诉讼保全费，止于2024年5月24日，案件在法院保全程序处理过程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沟通处理，开庭后将根据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开庭传票》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